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公布，依據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爰彙整各界意見後，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草案，計五條，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金額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辦理社區式服務及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投保範圍級距應將同址辦理之社區式服務類許可規模亦列入併計，以達該場地公共安全風險之保障。(草案第三條)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訂有高於本標準規定者，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及因地制宜，明定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許可開放規模為一百人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二千萬元。</li> <li>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li> </ol> <p>(二)許可開放規模為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二百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四千萬元。</li> <li>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li> </ol> <p>(三)許可開放規模為二百零一人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六千萬元。</li> <li>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li> <li>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七千四百萬元。</li> </ol>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爰將投保範圍及金額以一百人區分，訂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規定；又因現有機構已有超過二百床情形，將來經專案同意後也可能有超過二百床情形，故再增加二百零一床以上之保險範圍及金額。</p> <p>二、本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已徵詢各界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衛生福利部參照行政院核定建議方案訂定最低保險金額，惟該方案之金額除以面積作為投保範圍，與現行認定方式不同外，金額亦遠高於目前保險金額，又衛生福利部洽詢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及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意見，建議維持現行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投保範圍及金額。考量現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務運作情形及保險公司承保之意願，爰仍參照現行長照有關機構保險範圍及金額，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金額，如個別機構有調高金額之需求時，則自行與保險公司洽談及調整。</p>

<p>第三條 設有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許可開放規模應合併計算。</p>	<p>同時提供社區式服務及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因機構住宿式服務同一地點相鄰場地亦辦理社區式服務，公共意外風險是共同承擔，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納保時，保險公司亦係以辦理活動場地之風險程度、範圍面積計算保費，爰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僅規範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及金額，惟應將該綜合式服務類機構所核准提供之規模合併計算後，再依據第二條所定投保範圍及金額投保，以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之本意。</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高於第二條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部分直轄市、縣(市)訂定之營業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高於本標準所訂金額，為給予服務對象更高保障及尊重主管機關因地制宜需求，爰規定高於本標準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